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 问题解答
- 案例精选
- 名词解释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问题解答 案例精选 名词解释

王长明 杜西川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0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问题解答 案例精选 名词解释

王长明 杜西川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
北京顺义康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7印张 150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第3月第1次印刷

印数:5000册

定价:6.80元

ISBN7-80001-390-1/F·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丛书

顾问：孙婉钟

八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前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江平

政法大学教授

七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玲元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

主编：杜西川

副主编：王文祥 邹风涛 段正坤 傅英敏

常务编委：徐印州 张世军 贾常先 张朝民

杜景敏 桃廷瑛 罗新建 李天选

柴惠福 史晓捷 徐秀义 张忱

马思涛

编委：陈友纪 刘文展 范立强 王根耀

马丽莉 郑学林 孙晓宁 谢升宏

尚智军 刘英杰 张静滨 程宝山

李晋民 胡京秘书 宁乃茹 吕尚敏

王培元 樊先庆

本书主编：王长明 杜西川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
二、艰难的选择(一)纳税、逃税	(15)
(二)重税、简税	(18)
三、问题解答	(28)
1.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29)
2.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法?	(29)
3. 为什么要开征个人所得税?	(29)
4. 为什么要修改个人所得税法?	(30)
5.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哪些变化?	(31)
6.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是什么?	(32)
7. 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有哪些?	(32)
8.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范围有哪些?	(32)
9.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怎样计算的?	(33)
10. 个人所得税采用什么样的征收方式?	(33)
11.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34)
12. 税务登记的作用是什么?	(35)
13. 纳税申报应注意哪些问题?	(35)
14. 在哪些情况下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36)

15.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方面有哪些职权?	(36)
16. 什么是纳税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程序的行为?	
.....	(37)
17. 什么是纳税人或者其他人违反税收实体法的行为?	
.....	(37)
18. 什么是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37)
19. 个人所得税违章处理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37)
20. 我国开征个人所得税应注意哪些问题?	(38)
21. 为什么说加快财税改革已成为当务之急?	(38)
22. 财税改革的基本目标是什么?	(40)
23. 如何改革完善税收制度?	(41)
24. 如何加快推进分级分税财政体制改革?	(43)
25. 什么是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46)
26.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	(46)
27. 纳税人在我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是否可以在我国进行抵免?	(46)
28. 一个纳税人在我国几个地方工作取得的收入,怎样交纳个人所得税?	(47)
29. 两人以上共同取得一项所得,是否应分别扣除费用缴纳所得税?	(47)
30. 夫妻两人都纳税义务人,都有同一项所得,是否分别扣除费用不交个人所得税?	(47)
31. 纳税义务人兼有两项以上所得的,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48)

3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有几种规定?	(48)
33. 个人哪些所得无需交纳个人所得税?	(48)
34. 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49)
35. 个人所得税以什么为计算单位?	(49)
36. 什么是偷税?	(49)
37. 什么是逃税?	(50)
38. 什么是抗税?	(51)
39. 什么是漏税?	(52)
40. 什么是欠税?	(52)
41. 什么是避税?	(53)
42. 什么是延期交纳税款?	(54)
43. 什么是滞纳金?	(55)
44.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拖欠滞纳税款的应如何处理?	(55)
45. 什么是离境清税?	(56)
46. 什么是纳税人的行贿罪?	(56)
47. 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7)
48. 对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共同违法犯罪的应如何处理?	(58)
49. 什么是税务处理决定书?	(59)
50. 什么是税务文书送达?	(59)
51. 改革个人所得税制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60)
52. 改革个人所得税制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61)
53. 哪些人是个人所得税法的纳税人?	(61)

54. 什么是居民纳税人?	(61)
55. 什么是非居民纳税人?	(62)
56. 什么是个人所得?	(62)
57.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62)
58.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62)
59.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63)
60.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63)
61. 什么是稿酬所得?	(63)
62. 什么是财产转让所得?	(64)
63. 如何理解“其它所得”?	(64)
64. 什么是起征点?	(64)
65.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65)
66.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66)
67. 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和其它所得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69)
68.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69)
69. 对哪些情形之下的个人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70)
70.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	(70)
四、案例精选	(75)
税务机关多收滞纳金应予退还	(76)

偷税被罚款理所应当	(79)
个人集体谁逃税	(83)
利用经营手段偷税仍然难逃法网	(87)
漏税逃税应由法院断	(92)
无理争诉多次终败诉	(97)
法院有权改正税务机关不当决定	(101)
张××为税务诉诸公堂	(105)
承包人主谋逃税被判刑	(110)
企业、个人“合作”偷税	(116)
偷税、抗税者受追究	(122)
偷税手段恶劣被判刑	(127)
逃税未成反受处罚	(132)
偷税者当受处罚	(135)
国营企业偷税同样受处罚	(140)
退休后开店同样要纳税	(144)
偷税者有悔过表现受宽大	(149)
是否属于纳税义务人应由法院决断	(152)
偷税者最终食恶果	(158)
故意偷税理当受罚	(163)
偷税、抗税法难容	(171)
税务处罚不服可以诉至法院	(176)
五、名词解释	(181)
所得税	(182)
个人所得税	(182)
国有企业所得税	(182)
国有企业调节税	(183)

集体企业所得税	(183)
私营企业所得税	(18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84)
流转税	(184)
商品税	(185)
增值税	(185)
营业税	(185)
关税	(186)
资源税	(186)
盐税	(1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
集市交易税	(187)
牲畜交易税	(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
农业税	(188)
牧业税	(189)
农林特产税	(189)
涉外税收	(190)
工商统一税	(190)
财产税	(191)
房产税	(191)
城市房地产税	(191)
车船使用税	(191)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1)
行为税	(192)
印花税	(192)

烧油特别税	(19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3)
奖金税	(193)
国有企业工资调节税	(193)
筵席税	(194)
契税	(194)
耕地占用税	(194)
税收	(194)
税制要素	(195)
纳税人	(195)
征税对象	(195)
计税依据	(195)
税率	(195)
税目	(195)
纳税环节	(195)
纳税期限	(195)
减税、免税	(196)
违章处理	(196)
比例税率	(196)
定额税率	(196)
累进税率	(196)
征收管理	(196)
税务登记	(197)
纳税鉴定	(197)
纳税申报	(198)
发票管理	(198)

帐务管理	(198)
查帐征收	(198)
查定征收	(199)
查验证收	(199)
民主评议征收	(199)
定期定额征收	(199)
代征	(199)
代扣代缴	(199)
税务检查	(200)
税务行政复议	(200)
所得	(200)
所得额	(201)
应税所得额	(201)
生产经营所得	(201)
工资、薪金所得	(201)
劳务报酬所得	(201)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01)
财产租赁所得	(20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2)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202)
稿酬所得	(202)
偶然所得	(202)
六、税务法律选编	(2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 补充规定	(204)
编后说明	(20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了深化税制改革,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

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第二条修改为：“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三、第三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四、第四条修改为：“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六、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二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

款,将这一条修改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八、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